借　據

（共同借款人專用）

管　主
管主副
辦　經

甲方特此聲明業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瞭解同意本借據全部條款內容，並願確實遵守。甲方：＿＿＿＿＿＿，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簡稱甲方）向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乙方）貸款，約定遵守條款如左：

一、貸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以下簡稱本借款）。

二、貸款期間：本貸款期間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貸款之交付：

本借款業經共同借款人協議，同意依左列方式之一撥款，且作為視同對全體共同借款人借款之交付，共同借款人對本共同借款之全部負連帶清償責任，並願放棄一切抗辯權。

□(一)撥付甲方指定之存款□□□□－□□－□□□□□□－□帳戶。

□(二)撥付甲方指定之在乙方開設之存款第　號帳戶。

□(三)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四)依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撥付方式：

四、償還方法：

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期，雙方同意於每月　日，依左列方式償還。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期付息一次，到期還清本金。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即本息戶)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期計付。(即本金戶)

□(四)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期依借款餘額按期付息，並自第　期起，再按期攤還本息。

□(五)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期依借款餘額按期付息，並自第　期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五、指標利率：(相關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詳如第二十三條)

本借款指標利率依左列方式之一適用。

□(一)乙方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

□(二)乙方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

□(三)乙方季基準利率。

□(四)乙方月基準利率。

□(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六)其他約定方式：

六、貸款計息方式：

本借款之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左列方式計付。

□(一)採固定利率，依年利率　%，按期計息。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前述指標利率　期止，依年利率　%，加上「加碼利率」　%按期固定計算利息，並自第　期起，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為年利率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至第　期止，依年利率　%，加上「加碼利率」　%按期固定計算利息，第一段採固定利率計息。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二段式計算利息，自第　期起，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四)自實際撥款日起至第　期止，依年利率　%按期固定計算利息，第一段採固定利率計息。)

□(五)自實際撥款日起至第　期止，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上「加碼利率」

計後按期機動計息，並自第　期起，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即三段式計息，第一段採固定利率計息。)

□(五)自實際撥款日起至第　期止，依前述指標利率　%，合計後為年利率

起，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六)自實際撥款日起至第　期止，依前述指標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二段式機動計息)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七)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前述指標利率加　%，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為年利率

動而調整。但甲方如違反政府各項政策性貸款相關規定，致被取消資格、停止補貼利息時，追溯自該時點起改以依當時乙方之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後為合計年利率按期機動計息；嗣後隨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八)其他約定方式：

前項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一)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二)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七、提前清償違約金：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供甲方選擇，甲方同意勾選左列之內容：(左列方案單選)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六條第一項第　款計付貸款利息，並同意於本借款撥款日起三年內不得提前清償全部借款，倘有違反，願依左列約定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

1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內提前清償全部借款者，按全部清償日之前三個月內所提前償還本金金額之一%計付。

2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內提前清償全部借款者，按全部清償日之前三個月內所提前償還本金金額之〇、七五%計付。

3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內提前清償全部借款者，按全部清償日之前三個月內所提前償還本金金額之〇、五%計付。

□(二)「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六條第一項第　款計付貸款利息，並同意於本借款撥款日起三年內不得提前清償全部借款，倘有違反，願依左列約定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

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八、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

甲方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應自約定繳款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原貸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約定繳款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額(還息不還本期間照應繳利息)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乙方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上述之應還本金金額，於加速條款行使前，以「當期應攤還本金」(還款方式採按月本息攤還者)或「當期應繳利息」(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於加速條款行使後，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九、為合理反應乙方提供借款之作業成本，甲方同意繳付左列款項予乙方：

□ 信用查詢費新臺幣　　元整。 □ 帳戶管理費新臺幣　　元整。

□ 開辦費新臺幣　　元整。

十、應繳納本息及有關債務產生費用（包括遲延利息、違約金及擔保物之保險費）之處理：

甲方同意乙方由戶名　　之帳戶□□□□－□□－□□□□□－□內，按應繳納之金額逕行轉帳繳付，無須存摺、取款條、票據等支付憑證，並約定利息支出證明以　　名義簽發，絕無異議。

十一、自用住宅貸款特約條款：

自用住宅貸款債權，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左列各款條件時，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一)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甲方對乙方住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五)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如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十二、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左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左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二)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四)甲方對乙方住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五)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如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

為全部到期。

十三、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左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十四、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

十五、個人資料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
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十六、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七、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八、擔保物權連結條款：
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條約定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撥款時間。

十九、廣告責任：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二十、服務管道（左列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一) 電話：　　(二) 傳真：
(四) 網址：https://ttc.scu.org.tw　　(五) 其他：　　(三) 電子信箱：ttc188@ms17.hinet.net
（服務時間：　　）

二十一、管轄法院之約定：
本貸款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二、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正本乙式　　份，由甲乙雙方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二十三、指標利率相關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
指標利率共分為「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季基準利率」與「月基準利率」四項。
(一)「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
1「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係以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乙方共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平均值訂定之。
2「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以每年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調整生效日，並以調整生效日前七日上開金融機構每日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訂定（小數點後取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但逢國定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營業日則順延一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季指標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二)「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
1調整方式：以每月一日為調整生效日，但逢國定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營業日則順延一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2定義及計算方式：均與「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相同。
(三)「季基準利率」：
1「季基準利率」係以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乙方共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平均值加一％訂定之。
2「季基準利率」以每年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調整生效日，並以調整生效日前七日上開金融機構每日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加一％訂定（小數點後取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但逢國定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營業日則順延一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季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四)「月基準利率」：
1調整方式：以每月一日為調整生效日，但逢國定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營業日則順延一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月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2定義及計算方式：均與「季基準利率」相同。
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應於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以＿＿＿＿＿＿＿＿之方式告知甲方，（如存摺登錄、電子郵件【電子信箱：　　】、書面通知等），如未為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本借據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約定。

甲　方 (即共同借款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對保人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甲　方 (即共同借款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對保人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甲　方 (即共同借款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對保人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科目帳號：	
申請書序號：	
借款憑證編號：	

乙　方：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統一編號：68920102
代表人：
代理人：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7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